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由專業系所規劃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三、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合計、累計下列各款形式達半年：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應於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且不得自該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其中依本校兼職或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本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

教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於下列國內兼職之範圍辦理兼職，得採計其兼職期間，作為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期間及成果。

1.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2.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3.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4.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之認定，其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訂定之。

六、本要點第三點所稱之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到職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得銜接他校尚未完成六年週期之起始日，並檢附該週期內核發之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證明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採認。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停聘，病假(28天以上)、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四)週期內如有停止教授專業科目者，依其中斷時間相對順延之，惟得申請不順延週期。

七、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深度實務研習，原則上每週至多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九、本要點第三點各形式之採認登錄程序如下：

(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由申請教師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含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應經系所教學評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至研習系統提送成果報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成採認。

2. 教師依據第三點報經本校核准兼職，並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校方核准兼職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成採認。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

1. 申請教師於計畫結束後至本校研習系統提送執行成果報告經院級會議通過後，由學院完成採認。
2. 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及成果報告由產學處代為登錄系統，經院級會議通過後，由學院完成採認。

(三)深度實務研習：申請教師應依規定完成差假程序，並於研習結束後二個月內至研習系統提送成果報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完成採認。

十、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及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至四款順延者，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應由三級教評會處置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減授鐘點、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辦理晉薪級加俸、不得申請延長服務，各系院得於教師第五年成立輔導小組或安排輔導教師，每半年追蹤輔導情況，且處置直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止。

十一、為執行深度實務研習，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及本校各單位經費支應之。

十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